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二零一八年年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刊發之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汽車發動機業務(「汽車發動機業務」)業績倒退。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目前可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可能(i)收入下降；及(ii)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相比由毛利轉為毛虧。管理層亦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績下降是由於(i)本集團汽車發動機業務的汽車發動機銷量下降，乃由於汽車發動機業務的主要客戶恢復生產進一步延遲所致；(ii)汽車發動機業務的存貨減值損失；(iii)與收購汽車發動機業務有關的無形資產及商譽的公允價值減值損失；(iv)汽車發動機業務主要客戶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期新增的信用損失。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查以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其尚未得到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或審核且可能須根據進一步審查予以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引用的資料有所不同。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公佈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其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公佈。

該業績進一步增強了本公司對其業務進行戰略組合審查的必要性。管理層正在評估戰略選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及代表董事會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Artem Matyushok先生、Brett Ashley Wight先生、劉文剛先生及邢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子榮先生、張國智先生及葉美順先生。